



第4期 | 2010年7月15日

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局对境外间接转让内地居民企业股权采取了征收行动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陳茂波 太平紳士
 主席
 电话: +852 2894 6111
 电邮: paul.chan@crowehorwath.hk

陳維端先生
 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譚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張源長先生
 執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袁忠先生
 高級顧問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梁和平太平紳士
 高級顧問
 电话: +852 2894 6839
 电邮: ping.leung@crowehorwath.hk

林雅麗小姐
 高級經理
 电话: +852 2894 6892
 电邮: alice.lam@crowehorwath.hk

劉耀銓先生
 高級經理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clement.lau@crowehorwath.hk

最近，中国税务系统相关的媒体报导了一则新闻，中国江苏省江都税务局执行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 698号文(『698号文』))，对一外国集团间接转让一间持有中国居民公司的香港中间控股公司的股权，征收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73亿元。该报导说，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征收的一笔最大的境外企业间接转让国内企业股权的所得税税款。

该次征收行动涉及一间位于扬州的中外合资企业 (『扬州公司』)，一外国投资集团通过一间香港中间控股公司持有该扬州公司的49%的股权。报导说中国税务局于2009年已获悉该外国集团有意进行股权转让，该转让并于今年1月完成。有关税局立刻进行紧急立案调查，通过扬州公司向股权转让的买卖双方发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中国税局并从互联网上下载了该股权转让买方的美国母公司的新闻稿。有关案例在本年4月审核完成，中国税务局向扬州公司发信，通知其股权转让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应申报纳税，最后，1.73亿元的资本增值所得税于本年5月收缴入库。

根据有关媒体网站的报导，该案例有如下特点：

1. 它并非由原投资方主动按698号文要求申报，而是由中国税务当局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得知，中国税局并从互联网找到买方收购股权资料，进行翻译，从而了解到交易的详细资料。
2. 中国税务局于2010年2月通过中国的居民公司向间接转让中国居民公司的原投资方(卖方)及买方均发出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

2009年12月公布的698号文只提及如符合相关条件，原投资方(实际控制方)应负责向中国税局进行申报，并没有谈及买方需要提供资料，因此，买方在股权转让中应负有甚么责任一直是关注点。该案例说明了在执行698号文的实际操作中，中国税局也可要求买方提供资料，至于有关法律的依据，报导并没有说明。

有关报导只提到原投资方在中国税局的要求下提供了3份文件，没有提及股权购买方有提供文件。在该案例中，由于原投资方提供了资料及最终缴纳了资本增值税，中国税务局也就结案，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手段追讨。如果投资方拒绝提供资料，或不协作回应税务局的要求，中国税局将采取甚么手段作进一步追讨，在该案例中无法得知。

3. 中国税务局在判断是否向间接转让股权的卖方征收资本增值税时，主要是考虑香港中间控股公司是否缺乏『经济实质』，从而据此应用一般反避税条款否认香港公司的存在。

4. 中国税务局以买方的股权转让新闻稿中没有提及香港中间控股公司为一项间接证据，判定该香港中间控股公司不具备经济实质，这说明中国税务局对一件税务案例的查核，往往并非全部依赖纳税人提交的资料，也会从各方面搜集证据，互联网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这与中国税务局在进行其他税务调查（例如转让定价调查）的做法是一致的。
5. 在该案例中，江都市国税局是向扬州公司发出文件，通知其股权转让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而所得税申报表是由扬州公司填报，这说明扬州公司在此次境外股权转让的交易中，无可避免地负有协助申报的责任，假如今后发现申报有误，税局可追究该扬州公司作为中国居民公司的责任。

通过对该案例的分析，我们有如下建议：

1. 海外集团公司应尽快审阅集团对中国投资的股权架构，是否存在有698号文的风险。在该案例中，中国税务当局以香港的中间控股公司没有经济实质为依据，采用反避税法来否定香港公司的存在。但是，一间中间控股公司的成立，往往主要是出于法律及经济上的考虑，而税务上的考虑往往是次要的，投资者如何证实这些商业目的是对税务局采取反避税条款的一抗辩关键。因此，投资者应咨询其专业税务顾问，清楚了解698号文对投资者的要求；另一方面，对投资架构应具备有足够的商业目的及经济实质，并有足够文件以作支持。
2. 由于股权交易公报文件是一法律文件，中国税务局会将该些文件作为法律依据之一。因此，对于股权交易的披露应小心谨慎，交易双方不应设定中国税务局难以查核而简单从事，有关文件应按投资者设立中间控股公司的实际出发点，充分地、合理地、有依据地阐述其商业目的，经济实质及出发点，从而作为支持或抗辩的理据。
3. 对有机会成为于中间控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买方，应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对其应负的责任以及如何保障本身的利益，作出合理的、及足够的防御措施，并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

地址

香港 铜锣湾 希慎道33号 利园34楼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网址 : www.crowehorwath.hk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人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

国富浩华国际是由多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服务公司组成的主要国际网络，其成员所获许可使用「国富浩华」或「浩华」的名称，以提供会计、审计、税务、谘询或其他专业服务。国富浩华国际本身并非执业机构，并不提供专业服务。国富浩华国际或其任何成员所对任何其他成员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概不负责。© 2010 国富浩华国际。